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工學學士	-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第三條 本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修業規定如下：

- 一、通識延伸選修須包含電資學院指定之「工程倫理」課程。
- 二、電機資訊學院設有11個學程，每個學程必修課程至少15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控制、資訊硬體、資訊軟體與資訊應用學程課程學分請參照學程表規定。
- 三、學生得選擇電機資訊學院兩個主修學程及一副修學程修讀，但應於畢業前完成兩個主修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
- 四、主修學程必修或核心科目有重覆或不足者，應由副修學程不同必修或核心科目或其它主修學程核心科目替代。畢業學分仍不足時，得以電資學院各系專業課程替代。
- 五、所選主修學程選修科目若有重覆，應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選修或核心科目替代。
- 六、主修或副修學程核心課程多修者，得抵同一學程選修學分。
- 七、學生須於「電資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3學分由本院開設之專業課程。

第五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進入大學前之學歷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於本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另須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基礎理工數學」6學分，此12學分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上)	半	3		
	微積分(下)	半	3	微積分(上)	曾修
	普通物理(一)	半	3		
	普通物理(二)	半	3	普通物理(一)	曾修
	普通物理實驗(一)	半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半	1		
	計算機概論(一)	半	3		
	計算機概論(二)	半	3	計算機概論(一)	曾修
	線性代數	半	3		
	機率與統計	半	3		
	電子學(一)	半	3		
	電子實驗(一)	半	1		
	電路學(一)	半	3		
	電路實驗(一)	半	1		
	專題製作(一)	半	1		
	專題製作(二)	半	1		
合計			36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66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14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 科	半	0	
6、自由選修	14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 (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 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通識延伸選修須包含電資學院指定之「工程倫理」課程。
2. 電機資訊學院設有 11 個學程，每個學程必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控制、資訊硬體、資訊軟體與資訊應用學程課程學分請參照學程表規定。
3. 學生得選擇電機資訊學院兩個主修學程及一副修學程修讀，但應於畢業前完成兩個主修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

4. 主修學程必修或核心科目有重覆或不足者，應由副修學程不同必修或核心科目或其它主修學程核心科目替代。畢業學分仍不足時，得以電資學院各系專業課程替代。
5. 所選主修學程選修科目若有重覆，應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選修或核心科目替代。
6. 主修或副修學程核心課程多修者，得抵同一學程選修學分。
7. 學生須於「電資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3 學分由本院開設之專業課程。
8.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進入大學前之學歷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於本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另須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基礎理工數學」6 學分，此 12 學分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